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 05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实施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 本次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0 亿元。
-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5.98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截止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201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4亿元的担保，用于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及银行贷款等。其中：向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2亿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向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详情请见2012年3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12—临023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现公

告如下：

1、本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中行石河子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E201200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区间：

2012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5 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的最高担保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在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6、上述 5,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国际经贸公司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